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委任劉祥能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現有豁免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之豁免，惟於現有豁免期（其中包括），另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之聯席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梁先生**」）將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故於現有豁免期屆滿後，將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維持本公司高標準企業管治及確保其有效管理，儘管劉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下公司秘書的資格，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據此，現時常駐香港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將繼續協助劉先生履行其職責。

代表董事會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及閻先慶，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曉軍、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征夫、楊殿閣、張閆龍及黎文靖。